

台灣護理學會

一、個案報告送審前自我查檢內容說明：

為保障您個案報告送審之權益，敬請務必於稿件送出前詳讀且確認下述每一項均符合送審規定，個案送審業經線上點選「確認送審」，一律不得要求更改作者姓名，亦不得要求退件重新修改內容或退費（已繳費但未點選確認送審前，若因個人因素要求退件者，酌收 200 元處理費）。

編號	查檢項目
1	摘要字數（含標點符號）限 500 字內。
2	須為二年內（從收案日起至本會受稿截止日）實際直接護理經驗之著作，並請於摘要內容註明收案護理起訖時間：年月日。 （不符收案護理二年內之個案報告不予通過）
3	內文每篇至多 16 頁（不含摘要、參考資料，自前言開始編列頁碼，含圖表及所有附件） （頁數不符者不予通過）
4	格式要求（ 不符者不予通過 ）： (1) 邊界及間距：A4 紙面，全文（含表格）一律電腦繕打。 (2) 字型大小：非表格字型至少 14 號，表格內字型至少 12 號。 (3) 字數：非表格字數每頁 600 字以內（建議 30 字×20 行），表格字數不限。
5	送審之稿件（含圖表及所有附件）嚴格要求不得出現所屬機構名稱、相關人員姓名及致謝對象。 （不符者不予通過）
6	個案報告應以個案（client）本身為主體，亦即「以病人為中心」之完整性照護；家屬角色非常突顯時，得以成為個案報告中的共同主體。
7	須為實際直接護理經驗之個案報告始可送審，且 不得抄襲他人護理照護過程或以原稿更改日期後再送審、或由他人代寫 ，另於每一梯次送審時， 同一個案報告僅可送審一篇 ，如有不實、一稿多投或違反學術倫理，不予通過，取消「通過」資格且一併通知機構主管，且前述作者 三年內不得送審 ；若已核發通過證書者，亦取消通過資格，送審者須將證書繳回本會，並可溯及既往。
8	為避免作者於書寫過程文獻引用不當或文字抄襲他人護理照護過程（含護理評估、問題確立、護理措施、結果評值），建議作者至本會網站觀看「文獻查證撰寫與避免抄襲」影音檔，網址： https://www.twna.org.tw/vdo/109_write/index.html （但無積分認證）。

二、繳費方式說明：

可採線上刷卡、Web ATM、郵局劃撥等方式繳款（請參閱操作指引）。

郵局劃撥 流程	劃撥帳號：00041819
	劃撥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護理學會
審查費用	劃撥單通訊欄請註明：機構、姓名、會員號、及「個案報告審查費」。
	郵政劃撥存根收據掃描成電子檔後，依線上送審規定上傳。
審查費用	
新台幣 1,600 元。	